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0020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358 号天星龙大厦 A 座 1803-1804 室

杭州知见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赵越剑(0571-85222801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8 月 02 日



申请号: 202411054780.8

发文序号: 20240802011145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0547808

申请日: 2024 年 08 月 02 日

申请人: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朱军岷,王坚,钱海伦,黄征,张道权

发明创造名称: 表面具有网纹饰肌理的金属制品的制备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X240621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